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瀛通通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77.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9,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7909576110303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6,688,6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圆柒角伍分（¥293,3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1号）。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 24,045.00 | 21,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8,331.13         |
| 合计 |                  | 33,045.00 | 29,331.13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 24,045.00 | 21,000.00        | 2,663.28   |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8,331.13         | 8,331.13   |
| 合计               | 33,045.00 | 29,331.13        | 10,994.41  |

### 四、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予以终止，募投项目专项剩余资金20,670.3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将其中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0,670.31万元扣除原项目终止前待支付的其他费用后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732.0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五、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982.7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测算，按照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 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9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未来实施新项目，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及时开立专项账户实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在使用期限届满前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公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瀛通通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彭 捷

---

贾晓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